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公示表

<table>
<tr><td>单位全称</td><td colspan="3">烟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烟台市芝罘区毓璜顶西路 16 号</td><td>邮编</td><td>264000</td></tr>
<tr><td>机构性质</td><td colspan="3">☑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内设机构　☐临时机构　☐其他</td></tr>
<tr><td>执法主体类别</td><td colspan="3">☑法定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td></tr>
<tr><td>执法职权类型</td><td colspan="3">☐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征用　☑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td></tr>
<tr><td>经费来源</td><td colspan="3">☑财政全额拨款　☐财政差额拨款　☐自收自支　☐其他</td></tr>
<tr><td>执法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第六条: 国家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2008 年 7 月国务院令第 531 号)
第六条: 公共机构负责人对本单位节能工作全面负责
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应当作为对公共机构负责人考核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1) 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
(2) 能源消费计量、监测和统计情况;
(3) 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
(4) 节能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5) 能源管理岗位设置以及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
(6) 用能系统、设备节能运行情况;
(7) 开展能源审计情况;
(8) 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情况。
对于节能规章制度不健全、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情况严重的公共机构，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td></tr>
</table>